关于2020年**（延期的）**日语专业四、八级统测工作

通 知

各系部、学生班：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日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四、八级考试大纲》的要求，每年6月举行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统测，每年12月举行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八级统测。2020年因新冠疫情未能按时举行，现计划于2021年3月21日（星期日）上午8：30进行**四级统测**，2021年3月14日（星期日）上午8：30进行**八级统测**。

一、四级统测报名资格

1.参加统测的学生必须是通过全国高考的日语专业普通高校在校注册学生。

2.2018年入学的日语专业二年级本科生。（考生类型的编号为“40”）

3.2018年或2017年入学的、修完日语专业基础阶段教学大纲规定课程的二、三年制最后一年的大专生。（考生类型的编号为“20”）

4.可参加补考的学生仅限于曾参加2019年日语专业四级统测但未通过的2017年入学的日语专业学生，但仅此一次补考机会，不参加作自动放弃，补考机会不顺延（考生类型的编号“70”）。（由于其它原因未参加2019年度日语专业四级统测的日语专业本科生不在补考范围内，但可在四年级直接参加日语专业八级统测）

二、八级统测报名资格

1.参加统测的学生必须是通过全国高考的日语专业普通高校在校注册学生。

2.2017年入学的日语专业四年级本科生。（考生类型的编号为“40”）

三、报名情况

2020年（延期的）日语专业四、八级统测报名工作已于1月4日截止，我校今年有92人参加，其中日语专业八级统测29人，日语专业四级统测63人。

四、其他事项

1.日语专业四、八级统测准考证将于考前一周左右发到各学生班。请各位考生注意查收。考生须持学生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方能参加统测。

2.统测工作结束后，高校外语专业教学测试办公室将向各校统一发放学生成绩册。凡统测成绩在合格或以上者，一律发给相关成绩证书。

3.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四、八级统测为高校内部的教学评估测试，是一种教学检查，故不设查分。

4.各考生在收到证书后，请及时核对证书份数与考生姓名。凡确因报名过程中某个环节出现技术差错而需更改证书姓名上的错别字，必须由所在院校教务处出具书面证明，经考点负责人签字后向测试办公室提出申请，核实后准予更换。如自测试办公室寄出证书起20天内,未收到任何书面申请,则作为己收讫,以后高校外语专业教学测试办公室概不负责查询更正。

5.证书遗失不再补发，故要求妥善保管；一旦发生证书遗失，可在证书发放日四年之内由原所在院校出具书面证明后，向测试办公室提出申请补发“NSS考试成绩证明”，超过四年，不再补发NSS考试成绩证明。

人文与外语学院

2021年1月7日